　　　　直轄市、縣(市)辦理社會救助醫療及看護補助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縣(市)醫療補助辦法辦理之醫療補助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橫項依「性別」、「年齡」分。

(二)縱項依「醫療補助」、「看護補助」分。

1.醫療補助「住院醫療」：依「住院人次」、「住院總日數」、「醫療補助金額」及「補助對象資格」分。

2.看護補助：依「住院人次」、「住院總日數」、「看護補助金額」及「補助對象資格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醫療補助：指依社會救助法第16、18條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醫療補助規定，對一般民眾患嚴重傷病無法負擔醫療費用者，可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(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者，不得再申請醫療補助) 。

(二)看護補助：指依社會救助法第16、18條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醫療補助及看護補助等相關規定，對患嚴重傷病住院符合申請條件所給與之看護補助。

(三)補助對象資格如下：

1.低收入戶：係指具低收入戶身分者。

2.中低收入戶：係指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。

3.其他身分別：係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外身分者。

(四)本季住院人(次)數：指當季住院之人(次)數。

(五)住院總日數：假定當季住院者甲、乙2人，甲住5日，乙住10日，該欄則填15日，餘類推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